

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(2004年3月31日狀況)

物業分類		物業數目	百分比
(i) 由個別人士全權擁有 (租金 (如有的話) 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)		694,314	33.50
(ii) 聯權擁有、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—			
出租	101,802		
其他用途或空置	557,941	659,743	31.84
(iii)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可豁免物業稅		335,810	16.20
(iv) 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(並不包括已在第 (i) 及 (ii) 項下申報的單位)		259,088	12.50
(v) 政府擁有 (並不包括已在第 (ii) 項下申報的單位)		1,226	0.06
(vi) 新業權 — 有待分類		122,180	5.90
<b>總數</b>		<b>2,072,361</b>	<b>100.00</b>

業權分類	物業數目	百分比
物業有： 1個擁有人	1,211,110	58.44
2個擁有人	809,924	39.08
3個擁有人	35,221	1.70
4個擁有人	8,705	0.42
5個擁有人	3,235	0.16
6至10個擁有人	3,537	0.17
11至20個擁有人	467	0.02
超過20個擁有人	162	0.01
<b>總數</b>	<b>2,072,361</b>	<b>100.00</b>